

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类 项目合同书

甲方（项目购买方）：漯河市民政局

乙方（项目承接方）：漯河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银行账户：411111010120013301

信用代码：52411100MJY2443722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5

中标资金：830000 元 大写：捌拾叁万圆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漯河市民政局与漯河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就购买2025年度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主要在市辖区内重点围绕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一是生活类服务：包括助餐、助洁、助浴、助办等服务，旨在保障困难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二是照护类服务：如照护、助康、助医等服务，旨在保障困难群众的生命健康需求。三是支持类服务：包括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旨在帮助困难群众提升自身发展能力。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度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服务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示范区、开发区、西城区（14 个乡镇、街道）。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精准分类

（1）精准排查与动态监测：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详细了解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结构、致贫原因等信息，建立完善的救助对象信息档案。对于新申请救助的家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户调查和审核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已享受救助的家庭，定期进行复查，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变化及时调整救助标准或退出救助。

（2）个性化救助服务：根据不同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救助服务。对于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全方位的供养服务；对于低保家庭，除给予基本生活保障金外，还根据家庭实际情况，提供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专项救助服务，帮助其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社会融入与能力提升：针对部分困难群众因长期贫困

导致的社会融入困难和自我发展能力不足问题，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和活动，提升其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增强自我发展意识和信心。例如，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同时，组织开展各类社区活动，鼓励困难群众积极参与，促进其与其他居民的交流和互动，增强社会融入感。

（4）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制作通俗易懂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到社区、村（居）委会和困难群众手中；利用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及时发布社会救助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深入社区、乡镇开展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确保困难群众了解救助政策和申请流程。

五、 量化服务指标

服务 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相关内容
漯 河 市 民 政 局 购 买 2025 年 度 社 会 救 助	需求调研	对每个乡镇（街道）80%以上的享受救助政策的救助对象，进行1-2次入户调查，对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个人进行经济状况、生活需求等方面的了解和评估。对每个乡镇（街道）80%以上的低收入人口进行1-2次排查，重点排查低保边缘家庭、困难重度残疾人、刚性支出较大、监测预警家庭等低收入人群。详细了解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结构、致贫原因等信息。形成1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调研报告。注意需求调研方案完善、方法科学、过程深入、结论具体。
	服务计划	根据调研结果制定1份完整的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专干项目整体推进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

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服务	重点针对低保、特困对象，同时，兼顾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妇女儿童等几类重点人群进行 1-2 次定期探访服务。为每个乡镇（街道）行动不便的救助对象提供日常生活协助照料，定期生活物资配送 2-3 次。为每个乡镇（街道）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进行 1-2 次健康检查，动态监测健康状况，提供健康指导和建议。与每个乡镇（街道）救助对象进行亲情慰藉聊天沟通、节假日或生日关怀、心理咨询，心理疏导 1-2 次。为每个乡镇（街道）救助对象中的未成年人提供课业辅导、儿童心理健康咨询，心理疏导 1-2 次。每个乡镇建立重点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档案 300 份，要求“1 人 1 档”（每一份完整的探访档案应当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表、历次探访记录表、服务跟进服务记录或服务转介表”等资料）。
政策宣传活动	项目期内对每个乡镇（街道）所有村（社区）开展 1-2 次政策宣传活动，宣传最新社会救助政策。
政策业务培训	针对民政协理员、社会救助专员、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每个季度开展 1-2 次政策业务培训。
技能培训或创业讲座	项目期内至少开展 2 次针对困难群众的技能培训和创业讲座。
品牌子项目打造	项目期内打造 1-2 个省市级以上具备“品牌效应”的服务内容。
宣传报道	项目期内要在省市级以上媒体发布 3-5 篇服务类社会救助宣传报道。
志愿者培育	引导乡村教师、返乡大学生、留守妇女等人群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至少培育一支 ≥ 10 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要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志愿服务。
成果展示汇报	原则上每个乡镇每个月做一本成效展示汇编。
自评报告	中期、末期各一份

六、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七、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小写)人民币 :830000.00元 , 大写: 捌拾叁万圆整。

(二)资金拨付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拨付预付款(服务价款总额的30%), 金额: 249000.00元(贰拾肆万玖仟圆整); 预付款拨付后, 乙方必须把项目开展准备工作安排到位。

2、中期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后三日内, 拨付服务价款总额的60%, 金额: 498000.00元(肆拾玖万捌仟圆整); 预留10%, 金额: 83000.00元(捌万叁仟圆整)项目尾款作为绩效考核金额。

3、在项目运营完成时,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查评估。核查、评估合格后, 五日内拨付项目预留尾款, 金额: 83000.00元(捌万叁仟圆整); 核查、评估不合格, 根据实际情况从预留尾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申请经费时, 一般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拨款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需要拨款原因、拨款金额、拨款时限等),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足额拨付。如遇财务特殊情况, 拨付资金顺延, 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甲方应予以支持。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2、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第三方评估。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乙方结合量化服务指标，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十、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每年的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经甲方研究由 姜群 为甲方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财务部门留存壹份，叁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3178585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6613950006

2025年5月26日